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菁惠

相 對 人 憶瑋豐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憶瑋豐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高啟霈律師為相對人憶瑋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91,850元之債務。惟相對人公司惟一董事兼股東陳定釐業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復無其他股東可為清算人，致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求償，恐久延而受損害。爰請求選派高啟霈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尚積欠聲請人391,850元之債務，
02 而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陳定釐已於112年11月10
03 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相對人亦無其他
04 董事、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業據提出借據、撥
05 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陳定釐除戶謄本、相對
06 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
07 84號函及113年度司繼字第174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堪
08 認屬實。則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為對相對
09 人公司進行求償，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本院選派
10 清算人，以處理相對人公司之未了結事務，自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

12 (二) 本院審酌高啟需律師具有法律專長及實務經驗，應可勝任
13 清算人之工作，另高啟需律師經本院徵詢後亦表示有意願
14 擔任清算人（本院卷第195頁），爰選派高啟需律師為相
15 對人之清算人。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第3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0 法 官 王 獻 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李 雅 涵